

超市商品频遭窃 竟是自助结账通道被利用

中年男子虚晃扫码 500元商品只付200元

生活报讯 (王书畅 实习生周思彤 记者李德谦)今年8月,齐齐哈尔市龙沙区某大型超市内日用品频频遭窃,齐齐哈尔市民警接警后,调取大量监控并通过摸排走访,迅速确定嫌疑人,并于9月6日将犯罪嫌疑人抓获。

19日,记者从齐齐哈尔正阳派出所了解到,今年8月,齐齐哈尔市龙沙区某大型超市负责人报警称:近期超市在日常统计货品数量和结算对账时发现总有些商品不翼而飞,怀疑有人在超市内实施盗窃。

接警后,民警立即开展侦查工作,通过调取大量超市监控视频发现,一中年男子在使用自助结账机结账时左顾右盼,拿起商品对着扫码机虚晃一下迅速放入购物袋中。经调取该男子的消费凭证发现,该男子带

拍卖公告
黑龙江省旭升拍卖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定于2023年10月31日10时在中拍国际竞价网竞价平台公开拍卖以下标的:
1.牡丹江市爱民区北七名苑18号楼4单元601室房产,建筑面
积约139.37平方米;
2.设备一批,主要由:钢架、叉车、电动叉车机等;
3.2023年10月26-27日到标的展示地点(新县,牡丹江和哈尔滨等地)现场看样。10月30日16时前持有效证件及竞买保
证到拍卖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咨询电话:18045008956 详情请登录:www.xspmcn



走了500余元的商品,而实际上只对200余元的商品进行扫码付款。

民警又查看了7月末至9月初的监控发现,该男子一直在利用相同的手法作案多达二十起,涉案金额5000多元。后期甚至省去了虚晃的步骤,直接将贵重商品装入购物袋,随便扫码几件便宜的商

品。民警很快确定了嫌疑人的身份,9月6日,将犯罪嫌疑人王某抓获。经讯问,犯罪嫌疑人王某(男,41岁,龙沙区人)对于自己在超市实施盗窃共计二十多次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现男子已被龙沙分局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工作中,目前该男子处于取保候审中。

图片由齐市龙沙警方提供

法院与拘留所联动 追回10万元

生活报讯 (实习生周思彤 记者李德谦)今年5月,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哈尔滨市公安局联合创新打造的全省首家“执行联动调解工作站”,助力哈市南岗区人民法院成功化解了一起民间借贷执行案件,帮助申请执行人挽回小部分执行款,并达成和解协议。

19日,记者从哈市南岗区人民法院了解到,今年5月,在南岗区发生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被告富某某与前妻高某某向原告孙某某借款140余万元迟迟不还,原告孙某某只得向南岗区人民法院寻求帮助。

案件审理后,哈市南岗区人民法院依法做出决定,对被执行人富某某司法拘留十五日,并移交哈市拘留所对其执行拘留。

据介绍,在办案人与拘留所民警的合力调解下,富某某在已被拘留十天后,经与申请执行人孙某某协商,双方终于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富某某于当日给付申请执行人孙某某执行款10万元。富某某表示,自己在齐齐哈尔还有一套价值二三十万的房子可以拍卖,也希望原告再给予他一些时间,他会继续经营生意,争取在半年内还清剩下的欠款。鉴于双方达成和解,哈市南岗区人民法院依法提前解除对富某某的司法拘留措施。

公示
根据市政府关于历史遗留不动产办理事的相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不动产权现受让人及相关情况公示于公示:
本人 李青 (身份证号:230106196005300449)现为桦树二期小区2A栋2单元2705号房屋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于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协议编号:01090181974。本人自愿做出承诺:该房屋实际为本人所有,获得途径合法,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所有权发生的所有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开发建设单位、棚改办、不动产部门无关。

如对上述房屋所有权人存有异议的,请在此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哈尔滨市道外区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提出异议申请,请到暂缓办理(不动产登记证书)相关手续。

哈尔滨市道外区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地址:道外区兴业街157号409室;电话:87822575

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道外第二分中心,受理地址:道外区南直路703号,电话:87072843

公示
根据市政府关于历史遗留不动产办理事的相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不动产权现受让人及相关情况公示于公示:
本人 陈丽萍 (身份证号:23010519641002125)现为悦城231小区10栋2单元1703号房屋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张某某,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于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协议编号:01120040247。本人自愿做出承诺:该房屋实际为本人所有,获得途径合法,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所有权发生的所有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开发建设单位、棚改办、不动产部门无关。

本人 王超 (身份证号:230106199805250419)现为悦城231小区4栋1单元1001号房屋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李某某,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于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协议编号:01120045159。本人自愿做出承诺:该房屋实际为本人所有,获得途径合法,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所有权发生的所有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开发建设单位、棚改办、不动产部门无关。

本人 金玉英 (身份证号:230103199612193945)现为悦城231小区10栋1单元2002号房屋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朱某某,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于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协议编号:01120040310。本人自愿做出承诺:该房屋实际为本人所有,获得途径合法,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所有权发生的所有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开发建设单位、棚改办、不动产部门无关。

本人 马欣 (身份证号:230104199608267614)现为悦城231小区4栋1单元2002号房屋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郑某某,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于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协议编号:01120044873。本人自愿做出承诺:该房屋实际为本人所有,获得途径合法,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所有权发生的所有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开发建设单位、棚改办、不动产部门无关。

本人 金玉英 (身份证号:230105199608267614)现为悦城231小区4栋1单元2002号房屋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郑某某,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于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协议编号:01120044873。本人自愿做出承诺:该房屋实际为本人所有,获得途径合法,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所有权发生的所有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开发建设单位、棚改办、不动产部门无关。

“217路更改始发站中途增站 未公示信息”后续
道里区交通运输局:已下达行政处罚决定
记者走访发现

217路领了罚单仍未整改



19日,道里区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人员与记者取得联系,该局已对217路公交车所属企业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的具体内容是什么?处罚之后,是否责令217路公交车恢复规划线路运营?”对于记者的提问,该局行政执法人员表示,其是行政办的,此事归法制科负责,问清楚之后将回复记者。

公交改线运营 处罚为何拖了一个月?

生活报讯 (记者仲亮)自9月20日起,生活报持续关注哈市217路公交车未经有关部门批准,擅自改线运营一事,道里区交通局作为此事的行政执法部门,迟迟没有对车队所属企业做出相应处罚并完成整改。报道刊发后引起社会各界热议,不少市民表示,一项看似简单的执法行为为何进展不顺利?12日至18日,记者多次来到线路上没有的万科未来智慧城站看到,多辆217路公交车从此经停并揽客。市民张先生告诉记者,该路公交车一直没有整改。

四访道里区交通运输局 每次回答各有不同

9月22日,记者来到道里区交通运输局,该局行政办一位工作人员向领导汇报之后,让记者采访道里区交通征费稽查费负责人,但费姓负责人态度一变再变。9月22日,费姓负责人当着记者的面,给217路公交车车队长打电话并口头下达了整改通知;9月26日,费姓负责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已经向217路公交车下达“限期三天内整改”,逾期不整改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10月8日,记者又一次联系费姓负责人,这次她的态度“急转直下”,对记者是否要求其整改,却依然没有明确说法……

根据哈尔滨市执法下沉的文件精神,违规改线运营应由公交车所属公司的注册地负责执法,所以哈市交通运输局、香坊区交通运输局都已明确,此事就该由道里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按公司注册地负责执法,这说的多明确,市局知道,香坊局知道,怎么道里局就不清楚了呢?

俗话常说,“铁路警察,各管一段”,要说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讲究个分内分外,地域界限,这没错,但你总得知道你管的是哪一段吧?如果本该你管的范围你自己都不知道,岂不就形成了管理盲区?

在其位,谋其政,在其职,尽其责,这是对领导干部、管理部门的起码要求。如果该管的不管,甚至该不该自己管都不知道,恐怕会给人不担当不作为的观感。请把群众的事儿当个事儿,也把自身的职责当个事儿。



在客运站公告线路调整信息的处罚”下沉到区级交通部门,此事的进一步处理由道里区交通运输局负责。

16日下午,道里区交通运输局行政办的工作人员联系记者表示:“217路公交车负责人表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应由违法行发生地的行政机关予以处罚,也就是说,此事应由香坊区交通运输局来处罚,将把此事上报给哈市交通运输局执法专班。”17日,记者来到香坊区交通运输局,一位工作人员表示,根据哈尔滨市执法下沉的“对公共汽(电)车、班线客运经营者未按确定的线路、站点、班次、时间营运的,未

购彩16年期期不落 男子擒大乐透2000万



张4元的单式票之后,杨先生又选了其它几组号码